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0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耀慶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7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